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6年10月24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0月28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委托出席1人（董事朱忠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魏中浩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,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豪食品”）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乐豪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本次增资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爱

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